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小学管理干部公开招聘公告

一、学校简介

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小学创建于 2024 年是昆明医科大学与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体育局进行合作办学的一所公办小学，学校办学规模为 24 个班，坐落于昆明医科大学北侧，学海路 1 号，近邻天润康园小区。学校传承昆明医科大学文化，以“崇德立志，勤学笃行”为校训，以“自律·成长”为文化核心，落实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根本任务，践行“因材施教，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基”的育人目标。让每位学生都有成长，让每位教师都有发展，让每个家庭都有希望。

二、招聘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报名，综合评定，择优聘用。

三、招聘岗位

科研师训主任 1 人

四、应聘人员条件

（一）基本必备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2. 热爱小学教育事业，恪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备勤勉务实、精益求精的事业心与无私奉献精神，统筹整合能力突出，富有创新意识，坚持终身学习；
3. 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
4. 持有小学及以上学段教师资格证书；

5. 普通话水平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
6. 身心健康，具备胜任对应岗位工作的身体条件。

（二）岗位专项附加条件

报考科研师训管理岗位人员，须满足以下六项条件中至少三项：

1. 有学校科研师训工作管理经验；
2. 获昆明市学科带头人、名师及以上称号；
3. 参与省级教学竞赛并获奖；
4. 论文在省级及以上竞赛中获奖或在省级及以上刊物中发表；
5. 主持或参与省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并结题，不少于一项；
6. 在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育活动中承担过主讲人工作。

（三）有下列情形人员不得报名：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均不得参加应聘。

五、招聘程序及注意事项

本次招聘包括网络报名及资格初审、现场资格复审、面试考核、签订协议、考察体检、聘用等环节。

（一）报名及资格初审采用网络报名及审核的方式进行。

1. 报名时间及网址

（1）时间：2026年8月3日15:00—8月9日23:00。

（2）网址：昆明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官网

(<https://www.kmmu.edu.cn/list2390.aspx>) 。

2. 资格初审

(1) 请如实填报个人相关信息，若信息有误由报考人员自行承担任。

(2) 报名和考核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3) 报名时所填专业名称须与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一致。

(4) 网络资格初审通过后，将于 8 月 10 日 17:00 前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到本人。

(5) 本次招聘不设开考比例。

(6)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招聘过程中一经发现弄虚作假、材料不齐、违纪违规、提供虚假信息或不符合条件要求等情况的，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并取消报考人员的考核及聘用资格，报考人员须积极配合进行相应处理。

(二) 现场资格复审

1. 时间：8 月 11 日 9:00-16:00

2. 地点：昆明市呈贡区学海路与韶光街交叉处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小学五楼会议室。

3. 现场资格复审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信网出具的带有二维码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附件 1：《承诺书》；

(4) 附件 2:《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小学科研师训主任公开招聘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此表交审核单位现场资格复审,考生与审核单位各留存 1 份;

(5) 报考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6) 能反映个人能力的资格证书、个人荣誉、社会实践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7) 以上所提供的材料除原件外,复印件概不退还。

3. 本次招聘须携带上述资格复审所需材料参与现场资格审核,现场资格复审通过方为报名成功。资格复审通过的考生现场签字确认是否参加后续考核环节。

(三) 本次公开招聘采用面试考核的方式进行。考生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及审核确认的《报名登记表》参加面试。

1. 面试考核时间、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12 日 9:30,请进入面试考核的人员提前 20 分到场,迟到 5 分钟视为放弃资格。

(2) 地点:昆明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国际交流中心二楼会议室。

2. 面试考核方式

面试考核时间为 25 分钟,由三部分内容组成:个人陈述报告相应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情况(10 分钟)、说课(10 分钟)、现场答辩(5 分钟)。

3. 资格复审通过人员即为面试考核人员,若因面试考核人员弃考等原因考核当天出现等额考核情形,可正常开考。

4. 招聘考核成绩的计算。

(1) 面试考核成绩即为综合成绩。

(2) 综合成绩在当天考生面试考核结束后对报考考生本人公布，并签字确认。

(四) 签订劳动合同

1. 按综合成绩 60 分以上从高分到低分顺序进行录用（60 分以下为考核不通过，不予聘用）。8 月 21 日前完成劳动合同签订。

2. 签订劳动合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学校按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

(1) 自愿放弃签订劳动合同的（需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放弃岗位申请）。

(2) 综合成绩公布后在签订劳动合同时联系不上考生本人且两名经办人员已做好记录并确认的。

(五) 考察、体检

1. 对已签约的报考人员，由学校组织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等情况进行考察。按照考察结果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2. 在考察或体检中不合格的人员，由学校取消其拟聘用资格，并告知理由。因此产生的空缺岗位，可由学校在本岗位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上的应聘人员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放弃，可由学校在本岗

位综合成绩合格分数线上的应聘人员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
的顺序依次递补。

（1）自愿放弃的（需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书面申请）。

（2）考察或体检环节联系不上考生本人且两名经办人
员已做好记录并确认的。

（六）聘用

1. 根据考察、体检情况及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
等岗位要求的相关资质证书取得情况确定拟聘用人员，在昆
明医科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公示 7 天。公示期内
放弃聘用资格的，可由学校在本岗位达到综合成绩合格分数
线以上的人员中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

2. 公示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考生将
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就业协议书等交由昆明医科
大学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聘用手续。

六、招聘纪律

（一）报考人员必须服从国家和省、市招聘相关政策规
定，填写或提交符合规定并与招聘岗位相符的证件，个人资
料要做到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不得隐瞒真实情况、弄
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报考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
理。

（二）报名后，报考人员应注意及时登录昆明医科大学
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了解招聘工作进程和有关事项
通知，并保持报名时登记的联系电话畅通。所有事项凡在网
站公告即视为报考人员已经知晓，因报考人员不及时上网查

看或联系电话不畅通而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

（三）考核后在后续招聘环节中放弃的报考人员应当由本人向学校出具本人签字的书面申请。

（四）本次招聘实行回避制度，按照《事业单位人员管理回避规定》执行。凡与聘用单位负责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关系或者其他亲属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的秘书或者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岗位。聘用单位负责人和招聘工作人员在招聘过程中，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五）在招聘过程中及聘用后如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学校可随时中止或取消其报考资格和聘用资格。

（六）招聘工作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接受纪委、监察委、新闻媒体和社会监督。

七、其他事项

（一）拟聘人员须服从学校确因工作需要作出的工作调整安排。

（二）未尽事宜按照《云南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云人社发〔2016〕182号）、《昆明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试行）》（昆政办〔2008〕80号）、《昆明市教育局直属学校教师校园招聘办法（试行）》（昆教人〔2019〕1号）、《昆明市教师医生后备队伍专项培养实施方案》等文件及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招聘公告由昆明医科大学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

司和昆明医科大学附属小学（单位）共同负责解释。

八、咨询及监督电话

18669164627 葛老师